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3日，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004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E1488）），种类和范围为：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5年1月19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6号芯之园二期A楼负一层。

建设内容：在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36号芯之园二期A楼负一层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使用³H、¹⁴C、³²P、³³P、³⁵S、¹²⁵I、¹³¹I等放射性同位素进行药物代谢试验、研发。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9年12月30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苏环核评（2019）E046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阶段验收）。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1）第004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本项目新建放射性核素实验室顶部采用 120mm 混凝土，高约为 2.5m，墙体均采用混凝土及砖墙。

本项目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出入口、各实验房间房门、冰箱、废弃物收集桶、核素存放柜等均设置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核素存放称量室房门上方设置工作信号灯及门灯联锁装置，室内设置监控及报警装置，当房门被异常打开或监测到有异常情况时可触发警报。

公司已配备有 1 台辐射巡检仪、1 台手足表面污染监测仪、1 台表面污染检测仪及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屏蔽防护效果良好，周围环境辐射水平、工作场所表面污染水平、通风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阶段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新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签名）：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